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蔡玉真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樺
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（即60月）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6萬1440元本息（聲明第2項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1萬6440元【轉職後10個月薪資差額76萬1440元，加上原在職月薪13萬7100元×（60月－10

月）＝685萬5000元，合計761萬644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065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萬0436元。準此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21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